联合国





Distr. LIMITED

A/C.4/52/L.9/Rev.1 1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订正决议草案

<u>大会</u>,

回顾其 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6年 12月 13日第 51/13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1

<u>申明</u>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 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增加,

<u>深信</u>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高效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1《}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号》(A/52/1)。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u>注意到</u>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普遍表示有兴趣出力襄助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铭记有必要继续保持高效率,加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力,

-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
- 2. <u>赞同</u>特别委员会第 34 至 91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 3. <u>促请</u>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 4. <u>重申</u>在今后各年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会员国,在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 5. <u>决定</u>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 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² A/52/209°